

闽体函〔2018〕277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报送2017年度专项支出  
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函

省财政厅：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单位对2017年福建省体育局省级专项支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

1、我局2017年纳入部门清单管理专项资金20887.00万元，其中用于“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专项资金2200.00万元；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资金7950.00万元；体育产业发展专项8000.00万元；全省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专项1737.00万元；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专项1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5个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20887万元，实际支出18777万元，支出实现率

为92.91%。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财政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实现率
1	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项目	2200	2200	100.00%
2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	7950	7187	90.41%
3	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7570	7223	95.42%
4	全省大中型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项目	1737	1397	80.43%
5	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奖励项目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20457	19007	92.91%

### (1) “一起动起来” 全民健身活动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体育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33号),批复我局全民健身活动经费2200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17年全民健身运动会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1号),安排我局2017年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1188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7]489号),安排我局2017年全民健身运动经费69.5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7]490号),安排我局2017年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889万元(其中: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直机关系列竞赛活动经费180万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单位)承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709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

年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7]697号),安排我局2017年全民健身活动经费53.5万元。资金批复下达共计2200万元。2017年“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内容	财政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1	2017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补助(下拨给各市(县、区))			1188.00
2	2017年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单位)承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			709.00
3	2017年省直机关全民健身系列竞赛活动专项经费			180.00
4	开辟政务频道福建体育手机客户端			19.50
5	建立专题专栏			30.00
6	制作全民健身运动会选拔参赛过程VCR宣传片			20.00
7	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经费			20.00
8	省农民体育协会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经费			10.00
9	全民健身百村行活动经费			23.50
	合计	2200.00	2200.00	22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20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项目已按预期目标完成。

## (2) 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体育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33号),批复我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经费7950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17年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和门球场场地建设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21号),安排我局2017年全民健身场地基础建设经费1410万元(其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840万元、笼式足球场420万元及门球场150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的通知》(闽财指[2017]489号),安排我局2017年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器材采购经费6540万元(其中: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3360万元、社区健身房750万元、笼式足球场1980万元及门球场450万元)。资金批复下达共计79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本次项目检查日实际支出数7950万,已支付7187.44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0.41%,剩余设备采购进度款762.56万元尚未支出,项目已按预期目标完成。

项目具体如下:

设区市	财政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				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				城市社区室内健身房建设项目		门球场建设项目			实际支出合计	
			项目数量	场地基础建设经费	器材采购经费	小计	项目数量	场地基础建设经费	器材采购经费	小计	项目数量	器材采购经费	项目数量	场地基础建设经费	器材采购经费		小计
福州市			14	98.00	392.00	490.00	8	56.00	264.00	320.00	6	90.00	3	15.00	45	60.00	<b>960.00</b>
漳州市			15	105.00	420.00	525.00	8	56.00	264.00	320.00	6	90.00	3	15.00	45	60.00	<b>995.00</b>
泉州市			15	105.00	420.00	525.00	7	49.00	231.00	280.00	6	90.00	3	15.00	45	60.00	<b>955.00</b>
三明市			17	119.00	476.00	595.00	7	49.00	231.00	280.00	7	105.00	4	20.00	60	80.00	<b>1060.00</b>
莆田市			14	98.00	392.00	490.00	7	49.00	231.00	280.00	6	90.00	3	15.00	45	60.00	<b>920.00</b>
南平市			15	105.00	420.00	525.00	7	49.00	231.00	280.00	6	90.00	4	20.00	60	80.00	<b>975.00</b>
龙岩市			15	105.00	420.00	525.00	8	56.00	264.00	320.00	6	90.00	4	20.00	60	80.00	<b>1015.00</b>
宁德市			14	98.00	392.00	490.00	7	49.00	231.00	280.00	6	90.00	4	20.00	60	80.00	<b>940.00</b>
平潭实验区			1	7.00	28.00	35.00	1	7.00	33.00	40.00	1	15.00	2	10.00	30	40.00	<b>130.00</b>
<b>合计</b>	<b>7950.00</b>	<b>7950.00</b>	<b>120</b>	<b>840.00</b>	<b>3360.00</b>	<b>4200.00</b>	<b>60</b>	<b>420.00</b>	<b>1980.00</b>	<b>2400.00</b>	<b>50</b>	<b>750.00</b>	<b>30</b>	<b>150.00</b>	<b>450</b>	<b>600.00</b>	<b>7950.00</b>

### (3)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精神，省财政设立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补助项目203个，预算资金总量8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57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94.6%，实际支出数7223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5.4%。项目具体如下：

地区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竞赛表演业类项目		平台类项目		实际支出数合计
			个数	实际支出数	个数	实际支出数	
省本级			8	300	3	330	630
福州市			5	140	12	553	693
漳州市			3	220	6	350	570
泉州市			20	490	15	1030	1520
三明市			14	490	9	320	810
莆田市			2	100	3	80	180
南平市			26	460	20	520	980
龙岩市			9	140	6	230	370
宁德市			10	260	13	490	750
厦门市			12	380	0	0	380
平潭综合实验区			5	210	2	130	340
合计	8000	7570	114	3190	89	4033	7223

### (4) 全省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9号）、《关于下达2017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

通知》(闽财指[2017]12号)、《关于下达2017年福建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685号)和《关于下达2017年福建省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851号)规定,项目资金可用于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支出,包括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我局依据文件规定对符合申报条件予以一次性补助。大型场馆补助标准:体育场丙类26万元,体育馆乙类40万元,丙类20万元,游泳馆丙类30万元;中型场馆补助标准:体育场A、B、C类分别25、20、15万元,体育馆A、B、C类分别20、15、10万元,游泳馆A、B、C类分别25、20、15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总额1737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已发放补助1397万元,支出实现率为80.43%,项目基本上已按预期目标完成。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设区市	场馆名称	场馆类型	场馆类别	预算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万元)
一	大型体育场馆					
1	漳州	漳州体育场	体育场	丙类		26
2		漳州华阳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3		南靖县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4	泉州	泉州市陈延奎体育场	体育场	丙类		26
5		泉州市侨乡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6		晋江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体育场	丙类		26
7		晋江市祖昌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序号	设区市	场馆名称	场馆类型	场馆类别	预算资金 (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8		惠安县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9		南安市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10	莆田	莆田市体育场	体育场	丙类		26
11		莆田市体育馆	体育馆	乙类		40
12	龙岩	龙岩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体育场	丙类		26
13		龙岩市体育公园综合馆	体育馆	丙类		20
14	南平	南平市建阳区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15	三明	三明市体育场	体育场	丙类		26
16		三明市体育馆	体育馆	乙类		40
17		沙县人民体育公园游泳馆	游泳馆	丙类		30
18		沙县人民体育公园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19		将乐县体育馆	体育馆	丙类		20
20	省级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体育场	丙类		26
21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体育馆	乙类		40
22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游泳馆	丙类		30
		<b>大型场馆小计</b>				<b>562</b>
二	<b>中型体育场馆</b>					
1	漳州	诏安县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2	泉州	惠安县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15
3		永春县仓满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15
4		南安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15
5		石狮市体育馆	体育馆	A类		20
6		安溪县梧桐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7		永春县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8		泉州体育中心吕振万游泳馆	游泳馆	A类		25
9		三明	永安市体育场	体育场	A类	

序号	设区市	场馆名称	场馆类型	场馆类别	预算资金 (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10		宁化县体育场	体育场	B类		20
11		建宁县体育场	体育场	B类		20
12		大田县体育中心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15
13		福建省将乐县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15
14		明溪县体育中心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15
15		宁化县体育馆	体育馆	A类		20
16		沙县新区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17		大田县体育中心体育馆	体育馆	C类		10
18		建宁县体育馆	体育馆	C类		10
19		宁化县游泳馆	游泳馆	A类		25
20		福建省将乐县游泳馆	游泳馆	A类		25
21		大田县体育中心游泳馆	游泳馆	C类		15
22		南平	南平市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23	南平市体育馆		体育馆	A类		20
24	建瓯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25	政和县体育中心篮球馆		体育馆	B类		15
26	邵武市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27	顺昌县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28	松溪县文化广场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29	武夷山市体育馆		体育馆	C类		10
30	浦城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体育馆	C类		10
31	南平市文体路游泳馆		游泳馆	C类		15
32	松溪县游泳馆		游泳馆	C类		15
33	莆田	涵江区体育场	体育场	B类		20
34		莆田市体育场地管理处网球馆	体育馆	C类		10

序号	设区市	场馆名称	场馆类型	场馆类别	预算资金 (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35		莆田市游泳馆	游泳馆	C类		15
36	龙岩	漳平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体育场	C类		15
37		永定区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38		长汀县综合体育馆	体育馆	B类		15
39		武平县体育馆	体育馆	C类		10
40		连城县武术综合训练体育馆	体育馆	C类		10
41		上杭县体育馆	体育馆	C类		10
42	宁德	宁德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体育场	A类		25
43		福鼎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体育馆	A类		20
44		古田县体育馆	体育馆	A类		10
45		福安市篮球馆	体育馆	A类		10
46		屏南县文体综合馆	体育馆	A类		10
47		柘荣县体育馆	体育馆	A类		10
48		宁德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游泳馆	A类		25
49	省级	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体育馆			10
50			游泳跳水馆			10
51		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女排腾飞馆			10
52			综合馆			
53		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中国女排训练馆			10
54		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网球场			20
		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长乐滨海足球场			20
		中型场馆小计				835
		大中型场馆小计			1737	1397

(5) 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专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场馆，省财政厅与省体育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新建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74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17年县（市、区）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14号），下达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资金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二次装修、设施设备购置等。新建体育场馆以2016年1月1日以后竣工为准。我局依据文件规定，对2016年1月1日以后竣工的新建体育场按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奖励补助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奖励性补助6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奖励性补助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奖励补助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奖励性补助10万元的标准，对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新建场馆进行补贴，补助项目涉及7个设区市11个场馆，补助金额1000万元。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达100%，支出实现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市	投资金额 (万元)	预算金额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场馆
1	福州	56913.53		100	连江县体育公园（中心）游泳馆
2		15810		100	福州市老年人体育中心
3	漳州	7500		100	长泰县文体中心综合体育馆
4	泉州	3712		100	晋江八仙山全民健身中心羽毛球

序号	地市	投资金额 (万元)	预算金额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场馆
					馆
5		898.88		60	泉州台商投资区少体校塑胶运动 场
6	平潭	7000		100	平潭垒球场
7	三明	1676.5		100	三明少体校射击游泳馆
8	龙岩	2450		100	龙岩市体校 1#综合馆
9		685		40	龙岩市体校 2#副馆
10	宁德	13000		100	宁德市五中新校区综合体育馆
11		3000		100	福鼎市第十六中学体育馆(市羽 毛球馆)
	合计	112645.91	1000	1000	

2、我局2017年纳入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牵涉到的单位或部门共计22个,按各单位各部门统计的共计110项, 预算金额61394.7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1054.05万元, 占预算金额比例99.45%; 实际支出金额36931.96万元, 占预算金额比例60.15%, 结余金额24122.09万元, 占预算金额比例39.29%。对这部分资金绩效评价, 采取按部门按项目自评方式, 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	327.46	327.46	100.00%	122.59	37.44%	204.87	62.56%
2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全运会金牌任务奖	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全运会专项经费	191.51	191.51	100.00%	22.42	11.71%	169.09	88.29%
4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体育人才培养培训-因公出国（境）及双边交流活动	45.70	45.70	100.00%	14.35	31.40%	31.35	68.60%
5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	3881.37	3881.37	100.00%	832.32	21.44%	3,049.05	78.56%
6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支持市县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4178.44	3711.40	88.82%	3711.40	88.82%	0.00	0.00%
7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结余结转资金安排贵安基地等项目	6672.00	6919.09	103.70%	0.00	0.00%	6,919.09	103.70%
8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体育业务费	92.00	92.00	100.00%	92.00	100.00%	0.00	0.00%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资金）	798.39	882.29	110.51%	652.15	81.68%	230.14	28.83%
10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体育业务费（其他收入）	1263.25	1263.25	100.00%	628.92	49.79%	634.33	50.21%
11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017年场馆公共设施维护管理补助资金	115.00	115.00	100.00%	14.69	12.77%	100.31	87.23%
12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	300.06	300.06	100.00%	255.95	85.30%	44.11	14.70%
13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春节慰问国家队闽籍运教人员	5.80	5.80	100.00%	5.80	100.00%	0.00	0.00%
14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 1）	424.24	424.24	100.00%	424.24	100.00%	0.00	0.00%
15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 2）	496.08	496.08	100.00%	487.07	98.18%	9.01	1.82%
16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 3）	260.23	260.23	100.00%	225.01	86.47%	35.22	13.53%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7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1）	284.66	284.66	100.00%	284.66	100.00%	0.00	0.00%
18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2）	114.50	114.50	100.00%	114.50	100.00%	0.00	0.00%
19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备战全运科医保障经费	96.00	96.00	100.00%	25.70	26.77%	70.30	73.23%
20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备战全运课题津贴	42.00	42.00	100.00%	0.00	0.00%	42.00	100.00%
21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运动队转训经费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0.00	0.00%
22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帆板项目苗子集训	25.00	25.00	100.00%	0.00	0.00%	25.00	100.00%
23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2017 年场馆公共设施维护管理补助资金	15.00	15.00	100.00%	0.00	0.00%	15.00	100.00%
24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2016 年运动员、教练员成绩奖金	101.72	101.72	100.00%	13.89	13.66%	87.83	86.34%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5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经费	40.00	40.00	100.00%	0.00	0.00%	40.00	100.00%
26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	176.95	176.95	100.00%	161.15	91.07%	15.80	8.93%
27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3004.35	3426.69	114.06%	698.81	23.26%	2,727.88	90.80%
28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0.00	0.00%
29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500.00	363.52	72.70%	114.43	22.89%	249.09	49.82%
30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	489.43	489.43	100.00%	481.34	98.35%	8.09	1.65%
31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586.30	586.30	100.00%	457.55	78.04%	128.75	21.96%
32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经费	326.74	326.74	100.00%	211.48	64.72%	115.26	35.28%
33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158.97	155.95	98.10%	155.95	98.10%	0.00	0.00%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				
34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场馆运转经费	45.00	45.00	100.00%	45.00	100.00%	0.00	0.00%
35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145.00	145.00	100.00%	145.00	100.00%	0.00	0.00%
36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	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老年健身大会	220.00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0.00	0.00%
37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	老年人活动专项	125.00	125.00	100.00%	125.00	100.00%	0.00	0.00%
38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1）	476.10	476.10	100.00%	413.43	86.84%	62.67	13.16%
39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1）	575.67	575.67	100.00%	575.67	100.00%	0.00	0.00%
40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2）	448.89	448.89	100.00%	448.89	100.00%	0.00	0.00%
41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预算3）	680.68	680.68	100.00%	671.80	98.70%	8.88	1.30%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				
42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2）	627.74	614.70	97.92%	614.70	97.92%	0.00	0.00%
43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慰问国家队闽籍运教人员	4.10	4.10	100.00%	4.10	100.00%	0.00	0.00%
44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设施维修改造款	35.00	35.00	100.00%	0.00	0.00%	35.00	100.00%
45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科医保障经费	154.00	154.00	100.00%	154.00	100.00%	0.00	0.00%
46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课题津贴	58.24	58.24	100.00%	-58.24	-100.00%	116.48	200.00%
47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转训经费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0.00	0.00%
48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年度成绩奖	88.19	88.19	100.00%	88.19	100.00%	0.00	0.00%
49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苗子集训经费	25.00	25.00	100.00%	0.00	0.00%	25.00	100.00%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50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经费	12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0.00	0.00%
51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激流省锦标赛办赛经费	32.00	32.00	100.00%	32.00	100.00%	0.00	0.00%
52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公共设施维修改造款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	100.00%
53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166.26	198.80	119.57%	198.80	119.57%	0.00	0.00%
54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841.55	841.55	100.00%	202.27	24.04%	639.28	75.96%
55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经费	88.00	88.00	100.00%	0.00	0.00%	88.00	100.00%
56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	401.81	401.81	100.00%	299.95	74.65%	101.86	25.35%
57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体育人才培养培训专项	61.74	61.74	100.00%	34.90	56.53%	26.84	43.47%
58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体育业务费	804.70	804.70	100.00%	191.46	23.79%	613.24	76.21%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				%
59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其他用结余结转和其他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	2623.70	2623.70	100.00%	2507.21	95.56%	116.49	4.44%
60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全运会专项经费	20.60	20.60	100.00%	20.60	100.00%	0.00	0.00%
61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苗子集训经费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	100.00%
62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经费	60.00	60.00	100.00%	0.00	0.00%	60.00	100.00%
63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30.00	118.51	395.03%	88.31	294.37%	30.20	100.67%
64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400.00	400.00	100.00%	176.95	44.24%	223.05	55.76%
65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1067.07	1067.07	100.00%	639.71	59.95%	427.36	40.05%
66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	344.12	344.12	100.00%	344.12	100.00%	0.00	0.00%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		%		
67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979.46	1686.60	172.20%	1532.41	156.45%	154.19	15.74%
68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经费	44.00	44.00	100.00%	44.00	100.00%	0.00	0.00%
69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137.60	137.60	100.00%	137.60	100.00%	0.00	0.00%
70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758.89	758.89	100.00%	552.78	72.84%	206.11	27.16%
71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经费	112.71	112.71	100.00%	28.80	25.55%	83.91	74.45%
72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260.38	260.38	100.00%	230.08	88.36%	30.30	11.64%
73	福建省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	2855.00	2792.42	97.81%	2450.94	85.85%	341.48	11.96%
74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15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0.00	0.00%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5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体育业务费（基金）	236.86	236.86	100.00%	205.80	86.89%	31.06	13.11%
76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全运会专项经费	110.37	110.37	100.00%	0.00	0.00%	110.37	100.00%
77	福建省体育用品服务中心	体育业务费	105.00	105.00	100.00%	0.00	0.00%	105.00	100.00%
78	福建省体育用品服务中心	投洽会参展支出	55.00	55.00	100.00%	55.00	100.00%	0.00	0.00%
79	福建省体育用品服务中心	两博会参展支出	6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0.00	0.00%
80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财政）	249.28	249.28	100.00%	215.41	86.41%	33.87	13.59%
81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益金）	783.72	783.72	100.00%	402.42	51.35%	381.30	48.65%
82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	185.00	499.56	270.03%	499.56	270.03%	0.00	0.00%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83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益金）	86.00	86.00	100.00%	0.00	0.00%	86.00	100.00%
84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财政	227.39	227.39	100.00%	160.04	70.38%	67.35	29.62%
85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益金	618.14	618.14	100.00%	533.94	86.38%	84.20	13.62%
86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	102.60	102.60	100.00%	96.23	93.79%	6.37	6.21%
87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上年结转	202.54	202.54	100.00%	202.54	100.00%	0.00	0.00%
88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	314.26	314.26	100.00%	230.86	73.46%	83.40	26.54%
89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预算）--足球中心	621.25	621.25	100.00%	357.22	57.50%	264.03	42.50%
90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	1261.30	1261.30	100.00%	1254.31	99.45%	6.99	0.55%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1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基金）--足球中心	1442.41	1442.41	100.00%	1147.24	79.54%	295.17	20.46%
92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结余结转）--足球中心	1289.69	280.18	21.72%	280.18	21.72%	0.00	0.00%
93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经费	182.07	182.07	100.00%	182.07	100.00%	0.00	0.00%
94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业务费	7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0.00	0.00%
95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业务费	4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0.00	0.00%
96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业务费	53.00	53.00	100.00%	53.00	100.00%	0.00	0.00%
97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业务费	22.50	22.50	100.00%	22.50	100.00%	0.00	0.00%
98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基地改建项目	4100.00	4100.00	100.00%	1689.00	41.20%	2,411.00	58.80%
99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共财政	565.15	565.15	100.00%	343.95	60.86%	221.20	39.14%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				%
100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业务费-公益金	885.79	885.79	100.00%	735.06	82.98%	150.73	17.02%
101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全运会专项	357.04	357.04	100.00%	327.87	91.83%	29.17	8.17%
102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奥运奖金	102.00	102.00	100.00%	102.00	100.00%	0.00	0.00%
103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上年结转	569.09	569.09	100.00%	569.09	100.00%	0.00	0.00%
104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伙食管理费	92.90	92.90	100.00%	92.90	100.00%	0.00	0.00%
105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3.17	1463.17	100.00%	1119.29	76.50%	343.88	23.50%
106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24	64.24	100.00%	19.96	31.07%	44.28	68.93%
107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伙食管理费	1269.60	1269.60	100.00%	416.09	32.77%	853.51	67.23%

序号	部门名称	专项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0	%				%
108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收费收入安排相关办学支出	1260.00	1089.93	86.50%	956.19	75.89%	133.74	10.61%
109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15.00	15.00	100.00%	14.10	94.00%	0.90	6.00%
110	福建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体育业务费	106.00	106.00	100.00%	89.34	84.28%	16.66	15.72%
		合计	61394.71	61054.05	99.45%	36931.96	60.15%	24122.09	39.29%

3、2017年我局各部门预算数总数105355.90万元，其中：73813.17万元，实际执行数87479.46万元，71531.76万元。预定的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并取得较大成效，对2017年下达的财政资金我局各部门开展了全面的自评工作，现将各部门自评情况汇总如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预算执行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执行数 (万 元)	其中：财 政拨款
	群众体育	已完成	23977.2 5	14314. 57	22418. 79	14314. 57
	竞技体育	已完成	44370.9 2	31810. 62	35501. 35	31810. 62
	体育产业	已完成	12826.0 0	11836. 00	10263. 75	10263. 75
	青少年体育	已完成	15575.8 0	8862.8 2	13015. 57	8862.8 2
	其他	已完成	8605.93	6989.1 6	6280.0 0	6280.0 0
	金额合计			105355. 90	73813. 17	87479. 4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p> <p>目标 2：以备战天津全运会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p> <p>目标 3：以增强青少年体质为目标，推进体教融合互动发展；</p> <p>目标 4：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为手段，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p>		<p>目标 1：全民健身取得新成效：全省城乡体育设施日臻完善，群众性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体育社会组织日趋健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更加深入。</p> <p>目标 2：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圆满完成全运会参赛任务，足球改革发展步伐加快，省运会筹建工作有序推进，体育赛事亮点纷呈。</p> <p>目标 3：青少年体育有新进展：圆满完成年度青少年体育竞赛任务，后备人才建设取得新进展，认真抓好文化教育和培训工作。</p> <p>目标 4：体育产业发展有新提升：产业政策更加完善，专项资金扶持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产业基地建设更加规范，招商引资更加到位，彩票销售取得重大突破。</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多功能运动场数量	120 个	120 个	
			指标 2：新建笼式足球场数量	60 个	60 个	
			指标 3：新建室内健身房数量	50 个	50 个	
			指标 4：新建门球场数量	30 个	30 个	

			指标 5: 举办各类群众性比赛活动场次数	3000 场	3800 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6: 参加全民健身运动会人次数	150 万人次	695 场, 150 万人次
			指标 7: 获得全运会金牌数量	14 枚	17.5 枚
			指标 8: 获得全运会奖牌数量	50 枚	53 枚
			指标 9: 组织开展青少年锦标赛参赛人数	9500 人	9870 人
			指标 10: 开展全省中小學生体育联赛参赛人数	6300 人	7686 人
			指标 11: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数	20 所	20 所
			指标 12: 评选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数量。	10 个	28 个
			指标 13: 全省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数量。	70 个	74 个
			指标 14: 年度销售体育彩票额	81.5 亿元	106.46 亿元
			指标 15: 补助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数量。	200 个	206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多功能运动场用地面积及活动功能
			指标 2: 室内健身房室内场地面积及配置器材	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配置 20 件室内健身器材。	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配置 20 件室内健身器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3: 笼式足球场用地面积及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714 平方米, 铺设人造草地, 四周安装铁丝网, 配置五人制足球门。	用地面积 714 平方米, 铺设人造草地, 四周安装铁丝网, 配置五人制足球门。
指标 4: 门球场用地面积及建设要求	用地面积 460 平方米, 配置人工草地、组合灯光等器材。	用地面积 460 平方米, 配置人工草地、组合灯光等器材。
指标 5: 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项目举办要求	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竞赛规程和运动会单项竞赛规程。	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竞赛规程和运动会单项竞赛规程。
指标 6: 我省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比赛人数增长率	增长 5%	增长 26.27%
指标 7: 我省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比赛获得奖牌数增长率	增长 5%	增长 29.74%
指标 8: 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举办要求	符合全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规程。	符合全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规程。
指标 9: 全省中小学生联赛举办要求	符合全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	符合全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竞赛规程。
指标 10: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要求	符合《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	符合《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
指标 11: 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评选要求	符合《福建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符合《福建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指标 12: 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时间要求	全年开放不少于 330 天	全年开放不少于 330 天
指标 13: 年度筹集体彩公益金	23 亿元	27.63 亿元
指标 14: 补助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要求	符合《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断完善城市社区 15 分钟体育健身圈	缓解群众健身场地供需矛盾,有效增加场地供给。	缓解群众健身场地供需矛盾,有效增加场地供给。
			指标 2: 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吸引带动更多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吸引带动更多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指标 3: 进一步增加我省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	天津全运会赛会成绩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为闽争誉。	天津全运会赛会成绩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为闽争誉。
			指标 4: 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	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养成健身生活方式,推动学生联赛发展。	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养成健身生活方式,推动学生联赛发展。
			指标 5: 培育扶持品牌赛事和地域特色和民族传统特色品牌赛事	打造优秀品牌赛事,品牌赛事增多,实现“一市一品牌,一县一赛事”。	打造优秀品牌赛事,品牌赛事增多,实现“一市一品牌,一县一赛事”。
			指标 6: 推动全省大中型体育场馆加大开放力度	提高大中型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全民健身运营能力。	提高大中型体育场馆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全民健身运营能力。
			指标 7: 实现我省体育彩票销售额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为全省体育事业发展筹集更多公益金。	为全省体育事业发展筹集更多公益金。
是否编制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 主要成效

### 1、项目资金管理

各项目单位能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教[2018]1号)、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局委托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单项赛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体[2017]202号）、《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24号）、《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6]44号）、《福建省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体[2016]337号）、《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号）、《福建省新建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74号）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对项目资金均能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项目资金管理基本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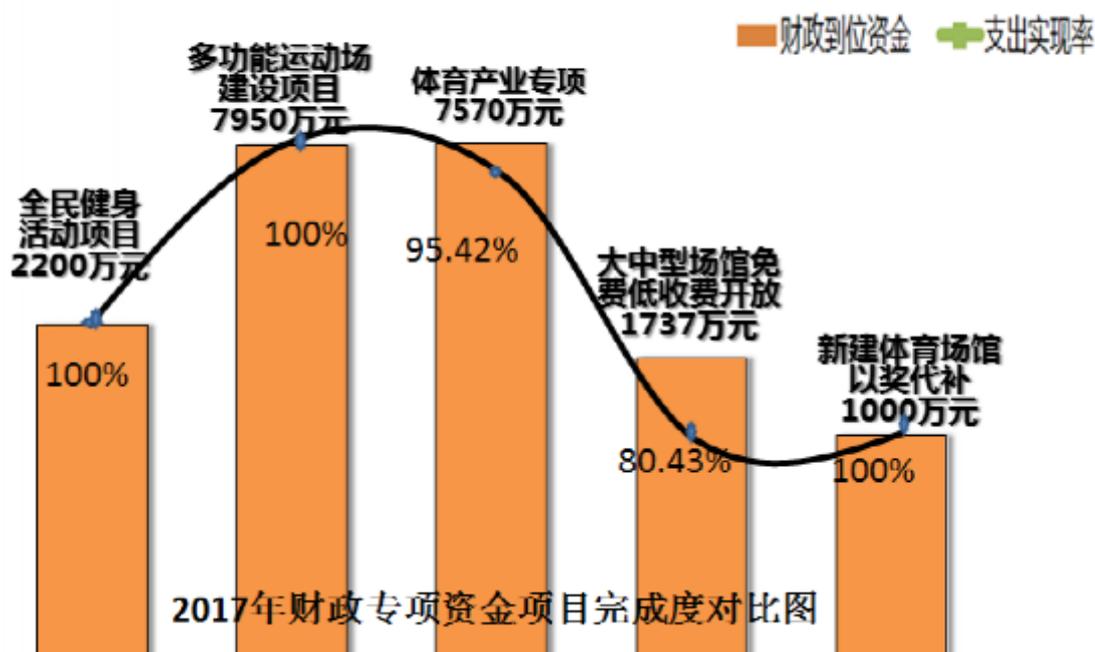
2017年省级专项支出在实施过程中做到：①实行领导责任制，由项目执行部门负全责，明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具体执行的情况、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负责；②项目主管单位及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并随时跟踪检查项目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③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加强阶段性检查与监督，在项目完成后，能组织验收、总结及评价。

2017年省级专项支出项目实施过程由于项目任务的明确，项目实施方案的落实，并加大项目资金使用的稽查和审

计力度，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 2、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5个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20887万元，财政到位资金20457万元，实际支出19007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2.91%。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1) “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专项支出项目

①2017年“全民一起动”全民健身活动共举办全民健身运动场次3800场，开展40个全民健身运动项目，吸收160万人次参与全民健身运动，项目完成率100%。此外，在2017年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项目中有19项为全国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我省代表团在第十三届全国全运会群众比赛中取得了6金7银4铜的佳绩。

## （2）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2017年拨付9个设区市260个市区260个建设项目，财政资金7950.00万元，其中：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涉及120个社区，投资金额为4200.00万元；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涉及60个社区，投资金额为2400.00万元；城市社区室内健身房建设项目涉及50个社区，投资金额为750.00万元；门球场建设项目涉及30个社区，投资金额为600.00万元；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完成率达100%。

## （3）体育产业发展专项

全省共计补助竞赛表演业类项目114个，共使用补助资金3190万元；补助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平台类项目89个，共使用补助资金4033万元。全省累计2017年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A）类共计使用7223万元，带动社会投资32.2亿元。

## （4）全省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专项

2017年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总预算为1737万元，符合申报要求的大型体育场馆有22个补助金额562万元，中型体育场馆有54个补助金额835万元，实际补助支出1397万元，支出实现率为80.43%，项目基本上已按预期目标完成。

## （5）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专项

我局依据省财政厅与省体育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新建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74号）规定，对2016年1月1日以后竣工的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7个设区市11个新建场馆按投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达100%，支出实现率为100%，项目已按预期完成。

### 3、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17年我局以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任务总目标，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提升了工作效能，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与体育产业亮点纷呈。

#### （1）全民健身事业再上新台阶

①全民健身实现内涵式创新与发展。近年来，我省成立了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35家省直单位和10地市（区）为成员单位的省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9个设区市也成立了市级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形成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最大的不同在于它的开放性，2017年我局靠的不是简单的形式和口号，我局还具体制定了《2017年福建省“全民健身日”活动方案》（闽体[2017]396号）文件，以‘大群体’的思路，务实、创新，形成合力，用新的工作理念和方法、有效的工作措施和布局，不断

推进全民健身工作,充分地体现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当政府包办体育渐成“过去时”,如何满足多元化的体育需求、提供精细化的公共服务,我局制定出台了《福建省体育局定向委托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全民健身运动会部分单项赛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机构对社会办体育活动的绩效评价机制,体育社会组织担当起了“供给者”和“生力军”的角色,培育、扶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地发挥他们的作用,也是我局在转变政府职能过程中的发力点之一。

2017年我们将发展群众体育紧扣健康福建的建设目标,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体系,努力做到设施更完善、活动更丰富、指导更有力;我们还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培训基地的作用,形成完美的全民健身服务网络。目前,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人数达到7.1万余名。我局还投入520万元对4000个全民健身活动站点进行挂牌及指导,把全民健身工作、全民健身体系,落实到“社会、社区、社团、社工”,植根于民间、服务于民间。

2017年我们为多地社区注入了新活力,“十分钟健身圈”“小微健身公园”“健身步道”“城市自行车道”……2017年我们又完成了12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60个社区笼式足球

场及 30 个社区门球场的场地基础建设，使城市居民健身日益便捷，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成为全民健身催化剂。

②**让赛事在百姓身边落地生根，为健康福建夯实体育之基。**2017 年省内各类赛事呈井喷式发展，而越来越多的赛事是发生在百姓身边，带动更多的人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从曾经的全民打乒乓球、练健美操，到而今的跑马拉松、户外骑行，老百姓对体育锻炼有了更高的专业追求与心理期待，据《2017 年中国马拉松大数据报告》显示，福建全年共举办规模赛事 33 场，福建跑者数量位居全国第五。全民健身，关乎全民幸福，这类服务的特点是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为了能让民众得到平等、方便、低成本甚至无偿地享受相关的好处，2017 年我局不断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不断增进百姓的归属感、获得感、满足感、成就感、安全感、荣誉感。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组织各级各类群众性比赛活动达 1.3 万多场，直接参与人数达 700 多万人次，使 2017 年“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项目真正形成“大群体”格局。

③**结合当地传统特色和群众喜好量身定做体育活动。**打造“一地一品”“一区一品”“一行一品”品牌活动，如今已

经成为全省各地推动全民健身开展的一大特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百村行”活动。从2015年起，我局联合省农业厅创新开展“全民健身百村行”品牌系列活动，2017年我局围绕“践行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让“全民健身百村行”走进乡村，在村田间地头举办了一场“农运会”，竹木弓箭射艺、赶鹅比赛、端水接力赛、徒步等多项量身打造的趣味活动，不仅激发了群众参与健身的兴趣，也让他们感受到体育的魅力。借着“百村行”这一契机，“体育文创+精准扶贫”促乡村振兴，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实现了健康惠民，更带动了当地区域品牌的打造和提升，让深山的小村庄以良好的风貌展示给世人。2017年我局运用“体育+”理念，以“村跑、村运、村游、村宴”为载体，融合当地文化，打造国内首个全面面向农村的全民健身新平台。目前，活动已举办21站，吸引了21个乡镇300余个行政村参与，参加活动的人数超过3万人次。国家体育总局领导批示“要在全中国推广福建做法”，总局办公厅《体育总局情况通报》专题刊登活动做法，供全国各地学习借鉴。《中国体育报》、《福建日报》和新华网、人民网等多家新媒体对活动进行了跟踪报道，省政府《今日快讯（增刊）》专门刊登了这一做法。

我省体育产业要实现大发展，关键在全民健身。目前，徒步、路跑、骑行、足球等各类大众性运动健身项目空前火

爆，极大带动了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服务、体育用品制造等，为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注入了活力。而在满足人民群众对健身场地需求的过程中，把闲置土地变身“金角银边”，不仅大大增多了全民健身的场地，还有力促进了落后产能向体育产业转移升级。

## （2）竞技体育竞争实力为建设新福建打上体育印记。

体育强则国家强，国运兴则体育兴。2017年为了在天津全运会上的创造新跨越，我们确立新坐标，明确新定位，赋予新使命，制定了《备战第十三届全运会课题攻关计划》，并相继成立了备战工作领导小组和备战办公室，建立了层次分明、职责清晰、任务明确、运转有效的组织管理工作机制。同时，在原有运动员、教练员成绩奖，运动中心完成任务奖等激励措施基础上，又制定出台了《参加第十三届全运会再获冠军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奖励的杠杆作用，让成绩与每一个体育人都有直接的关系。我省在击剑、赛艇、田径、举重、摔跤等项目上引进5名教练，他们的队员在全运会上共夺得5金2银3铜，占金牌总数的27.8%；第十三届全运会我省共有467名运动员，149名教练员参加了24个大项、201个小项的角逐。其中，竞技体育获得17.5枚金牌、15.5枚银牌、20枚铜牌，群众体育获得了6枚金牌、7枚银牌、4枚铜牌，保持了全国领先地位。此外，3人篮球公开组项目

也获得 1 枚金牌，实现了历史性新突破，打造出福建竞技体育的新形象、新面貌。2017 年正是我省体育人的善谋篇、巧布局、讲奉献、敢拼搏，才为福建竞技体育实现新跨越提供了重要的支撑点。而新跨越的背后，也是福建竞技体育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展现出的强劲动力。

### （3）创新举措为体育产业发展添动力。

①**健全政策体系，强化顶层设计，为产业护航。**体育产业发展不仅需要资金扶持，更需要政策落实。近年来，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十条措施》《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同时，我局还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旅发委等部门出台多部实施细则，2017 年我们出台《关于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福建省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体育竞赛表演业项目资助扶持办法》等系列引导和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破除发展瓶颈，培育和激发体育产业发展潜力。我局报送的《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及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情况》被国务院办公厅《专报信息》采用，并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

②**加大资金扶持。**全年财政安排体育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8000 万元，补助竞赛表演业类项目 109 个，共使用补助资金 3080 万元；补助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平台类项目 85 个，共使用补助资金 3913 万元，带动社会投资 32.2 亿元。

③**新业态里觅跨越**。福建省体育产业历来以体育用品制造业为主而著名，但近年来我省体育产业的发展，展现的却是以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体育场馆设施等为主的新业态，其中绝大多数是体育服务业，这种多元发展的结构体系已成为实现新时代新跨越的方向和脉络，并以年均增长速度超 20% 的速度发展。

A. **2017 年我们推行“体育+旅游”的模式**。据《2017 中国马拉松大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17 年我省共举办了 33 场规模上（800 人以上）路跑赛事，位居全国第 11 位。2017 年大部分路跑项目都与当地的旅游资源进行了深度的结合。当成为推动旅游落地的平台，马拉松也不再只意味着 42.195 公里的路，它已经具备了辐射一波产业、联动许多板块的潜力。举办有特色的马拉松赛，高品质不只是体现在规模大，2017 年我们更注重发展特色赛事，注重差异化、系列化，开发独特的文化品位，并和老百姓的全民健身紧密结合，使开展的马拉松赛事吸引更多游客的到来，实现马拉松和旅游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2017 年福州国际马拉松、武夷山国际马拉松等赛事都展现了我省竞赛表演业强劲的发展势头，也给

我省未来赛事带来越来越多样化，数量和质量也会水涨船高，从而实现以赛兴城、以赛促产、以赛惠民。

**B. 唱响“山海经”，打好融合牌。**2017年全省各地开发建设体育特色小镇，依托良好的山水资源，拓展休闲基地建设，拓宽体育产业业态和体育产业链，提升体育产业附加值。运动、旅游、文化、休闲、健康等多元素为一体的体育小镇，既满足了人们休闲旅游的需求，又可以通过各式体育项目的体验休闲健身，助力乡村振兴。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布首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名单，我省有3个项目入选。向山攀登，向水延伸，唱响“山海经”；融入旅游、结合文化，打好融合牌的体育特色小镇建设已为福建体育产业注入新生机。

**C. 打造新业态，培育新主体。**近年来，省内涌现了包括海峡天翔文化体育创意产业园、海峡体育文化村、建瓯市福松体育文化产业园在内的一批以旧厂房改造的体育文化综合体，已成为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新主体。体育文化综合体以创新融合思维，为体育产业谋求一条集创新、多元、高效的发展之路，带动产值增加的同时，可以形成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模式。作为我省首家以体育为主题的产业园区，位于福州仓山区的海峡天翔文化体育创意产业园，利用自有旧厂房改造，总投资2亿元。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未来的发展趋势就

像超市一样，有大有小，这些综合体根植在大大小小的社区中，变成老百姓生活的必需品。消费升级的诉求催生体育文化综合体建设方兴未艾，同样推动赛事活动层出不穷，成为福建体育产业中的新业态。

2017年我们还推进基地评审。全力协调福州仓山区、体育科技园、宜准电子等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开展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评审，72个基地初审合格。

**④强化宣传推介。**2017年我们借助9.8中国投洽会、体育博览会、体育旅游博览会、文博会、筹办全国体育产业大会等平台 and 机会，建立体育产业投资项目数据库，面向社会广泛征集230个体育产业投资项目，招商引资，为各个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做好服务，总投资达850亿元，推动体育企业加快资本市场融资，对《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两带三区十一基地”的项目做好空间布局，做好宣传、推介和扶持，让更多项目落地。

总之，2017年在深化体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上我局领导班子及各部门都较为重视并持续用力，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我省体育产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4）盘活现有体育场馆资源，着力共享发展。**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飞速发展，体育锻炼已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场地不足，成为制约群众

体育事业发展的瓶颈。2017年为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锻炼的需求，我们加强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及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政策的落实。

### **①为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的提供锻炼场地**

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及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方法的实施，促进了全民健身场馆设施的建设，为群众体育锻炼提供场所，推动了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同时在提高国民素质以及举办各类体育赛事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②为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提供训练场地**

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及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方法的实施，推动了各地运动训练场地的建设，为竞技体育提供更多训练场地，改善训练条件。

### **③有效地促进体育产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及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方法的实施，促进了体育场馆业的发展，并以体育场馆为载体带动体育产业的发展。2017年利用财政资金补助县（市、区）大中型体育场馆76家，补助金额1397万元；新建11个体育场馆，补助金额1000万元，带动投资1.13亿元。近年来在开放补助资金及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支持下，不仅提高了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也拓展了场馆运营发展的空间，盘活资源实现“双赢”。

### （5）项目满意度调查。

评价期间我们根据五个项目的种类设置不同的问卷调查重点对项目执行的社会效益进行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160 份，收回 147 份，回收率 91.88%，调查显示，2017 年度我局省级专项支出所产生的效益满意度较高。

## （三）评价过程

### 1、评价目的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号）要求，评价2017年我局开展的“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专项等5个专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的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项目投入（30%），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30%），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目标管理、组织管理、财务

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与项目综合效益（40%），依据项目属性为重要民生项目，本次效益指标注重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调查。

### 3、评价方法及评价程序

#### （1）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体系按5个不同项目具体要求进行制定，但采取的方法均按以下几种方法：

①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④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 （2）收集、核实评价资料

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设计相关表格，并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并作为项目评价信息。

#### （3）实地考察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评

价除专项资金支出在省本级外，其他涉及的地市体育部门或购买服务的项目均采用抽查办法，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等项目点的建设、项目维护、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各部门自评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

#### （四）评价结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部门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按项目投入（30%）、实施过程（30%）、项目产出、综合效益及满意度调查（40%）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的基础上，逐个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6.0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各项目具体得分如下：

项目	投入30%	过程30%	产出与效益40%	得分
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	27.75	29.33	38.67	95.75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	29.90	28.83	37.05	95.78
体育产业专项	28.93	28.21	37.79	94.93
大中型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	29.84	29.42	37.69	96.95
新建体育场馆以奖代补	30.00	29.67	37.33	97.00
平均得分	29.28	29.09	37.71	96.08

## 二、存在主要问题

### （一）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实施难以监管。体育项目实施普遍存在活动规模大项目实施地点分散，工作量大，管理方面无法面面俱到。需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开展的活动属“大群体”模式，甚至有的是开放性、一次性的，无法跟踪管理，实施难以监管，造成个别地区资金使用存在管理力度不足。

### （二）资金投向方面

项目资金的区域分布存在不均衡。项目开展基本集中城市及人群较多的地方，对于农村还除旅游休闲地，普及面有限，全民健身活动还难以形成常规化，部分县（市、区）一年仅开展2-3次全民健身运动，活动形式单一、活动种类、活动参与人群极其有限，有的乡镇街道甚至一年都未曾开展过相关活动，在活动数量、活动覆盖面等方面均未达到《2017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未真正实现“全民”健身。体育公共服务在城乡、人群、地域方面存

在显著差异，造成项目资金的安排存在固化。专项资金的拨付虽然也体现了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及政策倾斜与扶持，但部分项目执行的绩效不尽人意。特别是苏区县在人力资源、业务能力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上级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项目业务指导不到位。

### （三）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

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一起动起来”全民健身活动专项检查过程发现个别项目采用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比赛期间活动经费先由承办单位自行承担，待全年比赛项目全部完成后，下一年度再评选比赛项目进行奖励补助的方法来使用省财政下拨的全民健身活动经费补助。项目主办认为该项做法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但在具体开展工作时，因未及时开展评选活动，截止到2018年6月份，仍有个别地区未完成评选活动，对应的补助资金仍闲置未支出的情况。影响了资金拨付使用的考核指标，也无法发挥项目启动资金的功能。

### （四）产出和效益方面。

政府在全民健身方面所要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是在全民健身制度、体育公共设施、全民健身活动和指导服务四个方面。而全民健身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很难做到定量评估，2017年我们也只能把体育公共设施、全民健身活动和

指导服务作为基本指标来评价，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评价中我们关注了公共服务的全民性和政府性，我们从健身场地设施资金投入、项目验收、设施安全及质量等项来评价项目的政府性工作成效，而全民性要求体育公共设施使用人均数据指标，索取时存在一定困难，也只能采取满意度调查；全民健身活动和健身指导服务只能以参加（接受）人数的比率来反映，我们强调了项目年度的考核评价，但因为日常经常性评价工作制度还未健全，给年度评价在收集数据带来一定困难，使得评价的数据选择上和统计口径方面，很难保证数据的准确度。

### （五）其他方面

2017年我局对已安装验收，并已交付使用的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出台《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安装和验收工作的通知》（闽体〔2017〕537号）文件提出“各县（市、区）文体局或受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中标价格清单》（附后），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本次抽查中发现普遍存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未按我局要求，纳入各使用部门（社区）的固定资产管理。

## 三、相关意见建议

（一）推行监督与指导相配合的管理方法。政府及体育主管部门应依据全民健身活动的特点即全民健身日、定期举

办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等全年三个时期的全民健身活动的来组织开展工作，所以应相应加大事前的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还应当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的健身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和业务指导，对项目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要求应提前予以布置，增强上下沟通的管理及灵活监督管理机制，以形成政府举办的与社会组织开展的健身活动相辅相成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二）加强区域体育公共服务政策的对接与兼容。要解决的是体育公共服务的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别。为实现我省体育公共服务的协调发展，一是应加强我省体育公共服务发展在组织建设、信息服务、健身指导人才的培养以及体育赛事的运营上统筹规划，在资金分配前应进行必要的项目调研工作，了解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需求，人员分部的状况等，而不是单纯从一地区的发展出发去规划全盘计划。二是要建立起体育公共服务资源一体化的体制。特别是政府体育行政机构要达成共识，建立起协调区域资源一体化进程的机构。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致，有关体育公共服务发展的政策和制度相互冲突在所难免。为推动体育资源的一体化进程，有必要在省体育局的领导下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行政协调机构，统筹规划与协调不同地区间的体育公共服务资

源，实现资源的最优利用。三是要制定相关政策。省财政应加大对农村地区的补偿力度，加大对农村体育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逐步改变城乡体育公共服务的二元供给模式，统筹城乡体育公共服务发展，以实现我省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只有通过共同协商，制定各方认可的政策规则，才可能公平、公正地协调各方利益，使资源的配置效率得到提高。

### **（三）重点保障发展急需和民生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全民健身项目是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财政资金拨付非同以奖代补应按规定及时下达，应强化重点资金到位率、及时率的监督与考核，各级有关部门应做到随时监控，如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必定会影响项目推进。对于重点保障发展急需和民生支出项目，应加强项目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效果评价。

### **（五）固定资产（建筑物）应办理交付使用移交手续。**

依据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文件“（七）明确产权归属”规定：“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完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

产（建筑物）应交付所在的社区，建议对已出台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明确要求“项目验收后，县（市、区）文体局须与受建单位、中标厂家签订三方协议，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将项目交由受建单位管理，应当依法明确资产性质、产权归属、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数量等事项，并做好资产登记造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并做好开放管理工作”。使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

#### 四、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1、结果公开：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我局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

2、结果运用：对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能及时提供给我局各有关部门，并作为领导决策和年度考核的依据。作为编制年度预算和三年滚动规划、以及资金拨付、预算调整重要依据。结合上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我们及时予以总结，如2016年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个别项目安装存在监管工作不到位、设施交付后存在管护问题及设施交付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问题，为此2017年我们加强了对这方面的管理，并制定相应措施。2017年3月我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24号）文件，确

定项目管理的主体为县（市、区）文体局，项目验收后，县（市、区）文体局可与受建单位、中标厂家签订三方协议，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将项目交由受建单位管理，应当依法明确资产性质、产权归属、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数量等事项，并做好资产登记造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并做好开放管理工作。同年9月我们出台了《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安装和验收工作的通知》（闽体〔2017〕537号）文件强调了“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开展督查。省体育局实行半月报制度，从10月起每月15日、30日逐级上报一次，由各设区市体育局汇总所辖县（市、区）进展情况后报省局群体处，再由省局报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各设区市体育局要及时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文体局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设施验收后的管护问题，闽体〔2017〕537号文件中在“器材安装及验收”部分，要求中标供应商还应在每个安装点上配备壹套简易安装工具和易损部件备品以便各设区市县日后维修使用，为器材的日常维护提供充分可能。对设施交付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问题，文件中要求“各县（市、区）文体局或受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中标价格清单》（附后），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对公共体育器材资产管理提出明确要求。2017年我们对

绩效结果应用方面除执行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外，针对存在问题，制定了有效的管理机制、跟踪问效机制等系列措施机制，为 2017 年该项目执行起了很大作用。

福建省体育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